

##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5)第 0974 号

(第一页, 共四页)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我们审计了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泰达公司”)2014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 一、 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并评价其有效性是天津泰达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 二、 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

### 三、 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

#### 四、 导致否定意见的事项

重大缺陷是内部控制中存在的、可能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表出现重大错报的一项控制缺陷或多项控制缺陷的组合。

贵公司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如下重大缺陷:

1. 部分子公司未定期执行资产减值评估,或在资产减值评估过程中未发现已表明该资产已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上述重大缺陷影响了财务报表中应收款项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相关的资产的计价以及资产减值的准确性,与之相关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执行失效。贵公司尚未在 2014 年底完成对上述存在重大缺陷的内部控制的整改工作,但在编制 2014 年度财务报表时已对资产减值损失进行了恰当调整,并对前期对应数据相应进行了追溯调整及重述。
2. 部分区域开发板块子公司未执行对于应付未付工程款进行暂估、预提的分析审核的内部控制。上述重大缺陷影响了财务报表中应付未付的一级土地开发工程款的截止性和义务认定,与之相关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执行失效。贵公司尚未在 2014 年底完成对上述存在重大缺陷的内部控制的整改工作,但在编制 2014 年度财务报表时已对存货、应付账款科目相关科目进行了恰当调整,并对前期对应数据相应进行了追溯调整及重述。
3. 个别区域开发板块子公司未执行对于工程施工成本归集和分摊的审核的内部控制且尚未建立定期分析工程进度并按照完工百分比法进行相应会计处理的内部控制。上述重大缺陷影响了财务报表中应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的交易的准确性和截止性,与之相关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设计和执行失效。贵公司尚未在 2014 年底完成对上述存在重大缺陷的内部控制的整改工作,但在编制 2014 年度财务报表时已对二级代建开发成本、收入及相关科目进行了恰当调整,并对前期对应数据相应进行了追溯调整及重述。

4. 从事贸易批发业务的部分子公司尚未建立从贸易批发业务所承担的存货风险、信用风险等业务实质进行分析判断所适用的收入确认原则的内部控制。上述重大缺陷影响了财务报表中贸易收入及成本确认的完整性, 准确性和截止性, 与之相关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设计失效。贵公司尚未在 2014 年底完成对上述存在重大缺陷的内部控制的整改工作, 但在编制 2014 年度财务报表时已对这些可能存在的会计差错予以关注和纠正, 并对前期对应数据相应进行了追溯调整及重述。

5. 部分子公司未执行对在建工程是否达到可使用状态进行检查的控制。上述重大缺陷影响了财务报表中在建工程、固定资产和管理费用的准确性和截止性, 与之相关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执行失效。贵公司尚未在 2014 年底完成对上述存在重大缺陷的内部控制的整改工作, 但在编制 2014 年度财务报表时已对这些可能存在的会计差错予以关注和纠正, 并对前期对应数据相应进行了追溯调整及重述。

6. 对财务人员的专业培训不够充分、对部分会计准则的理解不够准确、会计处理及财务报告披露流程中的审核存在部分运行缺陷, 未能及时发现对部分子公司资产减值、应付未付工程款的计提、按完工百分比法的销售确认、贸易收入及成本的确认、在建工程转固、现金流量表中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认定、银行融资在应付票据与短期借款的分类、借款在长期负债与短期负债的分类、营业收入和利息收入的分类、BOT 项目核算、尚未获得土地证的预付土地款记录等会计处理的差错, 影响财务报表中多个披露项目的准确性。贵公司尚未在 2014 年底完成对上述存在重大缺陷的内部控制的整改工作, 但在编制 2014 年度财务报表时已对这些可能存在的会计差错予以关注和纠正, 并对前期对应数据相应进行了追溯调整及重述。

有效的内部控制能够为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的真实完整提供合理保证, 而上述重大缺陷使天津泰达公司内部控制失去这一功能。

天津泰达公司管理层已识别出上述重大缺陷, 并将其包含在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中。在天津泰达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 我们已经考虑了上述重大缺陷对审计程序的性质、时间安排和范围的影响。本报告并未对我们在 2015 年 3 月 18 日对天津泰达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的审计报告产生影响。

五、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 由于存在上述重大缺陷及其对实现控制目标的影响, 天津泰达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未能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普华永道中天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会计师

-----  
刘 磊

中国·上海市  
2015 年 3 月 18 日

注册会计师

-----  
崔春燕